

《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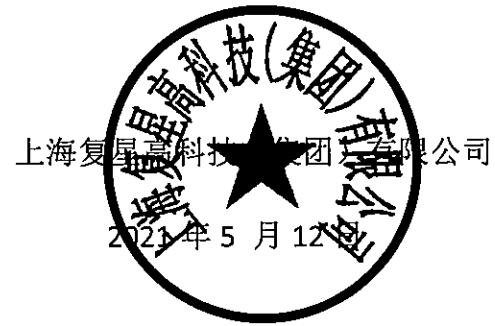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

《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郭广昌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



郭广昌

2021年5月12日